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9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无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注: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海鹏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98%股权,为保持口径一致,调整和上年同期数据。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对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管理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围、赵建福、陈波、李鸿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东亚银行(香港)分行、上投摩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二、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资管”转来的深圳
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告。

一、深交所对华泰资管“华泰资管—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
二、华泰资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泰资管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深交所。
四、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泰资管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五、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六、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七、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八、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九、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一、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二、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三、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四、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五、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六、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七、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八、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十九、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一、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二、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三、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四、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五、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六、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七、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八、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二十九、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一、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二、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三、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四、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五、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六、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七、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八、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三十九、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一、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二、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三、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四、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五、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六、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七、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四十八、华泰资管专项计划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27,866万元,负债3,848,154万元,净资产1,679,712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329,234万元,净利润82,9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能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每笔借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并签署具体协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能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72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能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8.3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单位提供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6.64%。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三、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四、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五、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六、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七、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八、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九、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淮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宝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的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